**附件4**

**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已知悉职业 （ 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核报考、资格审核条件，承诺遵守黑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相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履历真实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准确。考试期间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如有违规愿意接受考区处罚。

**承诺获取本职业证书后，一年内不再报考本职业高级别证书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等级评价类证书。**

本人在报考本次等级评价前已取得 **（填写所有取得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种等级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种等级，没有的写“无”）** 证书，若经核实本次报名材料涉嫌虚假、伪造的，根据人社职司便函[2021]57号文件中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》规定，取消参加评价资格、已参加考试的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已获得证书的则被追回并注销证书及数据检索的处理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；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

**承诺人（本人手写签字按手印）：**

**身份证号：**

年 月 日